云南省2027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表（导）演类戏剧影视表演、戏剧影视导演面试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26年12月2日起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云南艺术学院（呈贡校区）（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1577号）

（三）考试前不安排考生查看考场，请考生提前熟悉云南艺术学院考点位置，规划好赴考路线，注意出行安全。所有考生由云南艺术学院（呈贡校区）西北门、北门入校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2026年11月27日9:00起，考生可在电脑端登录网址(https://user.artstudent.cn/login/11390.htm)打印准考证，考生直接登录无需注册,登录账号输入考生本人18位身份证号，登录密码输入考生本人9位高考考号，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查看、打印准考证。考生9位高考考号可登录“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gk.ynzs.cn），点击“我的报名—查看”在“考生标签”栏目查看。

三、入场验证要求

考试当天，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，未按时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入场时须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

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考生提前下载打印并签订，兼报多个类别需准备多份），接受身份验证、安全检查，按照考点安排有序进入考点考场参加考试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装有医疗器械），不能使用安检设备安检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考生不得佩戴有特殊标志的饰品，不得穿着印有培训机构标识的服装进入考试区域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戏剧影视表演方向考生参加命题即兴表演、文学作品朗诵、自选曲目演唱、形体技能展现4个科目考试；戏剧影视导演方向面试考试考生参加命题即兴表演、文学作品朗诵2个科目考试，兼报戏剧影视表演、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考生，命题即兴表演和文学作品朗诵科目进行一次考试，科目成绩根据不同方向的占比权重折算。

（一）单元一考试科目一：命题即兴表演

要求单人现场抽取考题，准备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每位考生考试视频录制时长2分钟（考生提前示意考试结束的，即停止录像），不允许带表演道具。

（二）单元一考试科目二：文学作品朗诵

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（现代诗歌、叙事性散文、小说节选、戏剧独白等）一篇，每位考生考试视频录制时长2分钟（考生提前示意考试结束的，即停止录像）；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。

（三）单元二考试科目一：自选曲目演唱

考生演唱自选曲目（歌剧、音乐剧、民歌、流行歌曲等）一首，每位考生考试视频录制时长 1.5 分钟（考生提前示意考试结束的，即停止录像）；考生须无伴奏进行演唱。

（四）单元二考试科目二：形体技能展现

考生自选形体动作（舞蹈、武术、戏曲身段、艺术体操、广播体操等）一段，每位考生考试视频录制时长 1.5 分钟（考生提前示意考试结束的，即停止录像）；形体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（格式为 MP3 文件，存储至 U 盘，U 盘仅存储本次考试音频，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音乐无法播放时，考生可在无伴奏下考试）。

（五）所有科目要求考生不可化妆。

五、考试流程

考试采取“考评分离”模式，考生按要求入场完成考试，现场录制音视频，评委和考生不见面，考试结束后，统一组织评委对考生考试录像进行随机分发评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入校签到：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准考证进入学校，按照准考证的时段要求，沿指定考试路线到达准考证所展示的楼栋排队等候，按要求签到。

（二）正式考试：

4 个考试科目均参加的考生分两个单元进行考试，两个单元安排在不同考场进行，两个单元的考试顺序随机分配，完成一个单元考试后可稍作休息再进行下一个单元考试。其中，单元一先进行命题即兴表演科目考试，完成后立即进行文学作品朗诵科目考试；单元二先进行自选曲目演唱科目考试，完成后立即进行形体技能展现科目考试。

仅报考戏剧影视导演的考生，仅进行单元一考试，在一个考场完成考试。

考生进入考场后听从录制老师指挥做好考试准备，听到系统语音指令后开始考试。考试结束，待录制老师确认考试视频无误后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签退环节：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指定路线到达考点签退处，等待工作人员扫描准考证上的二维码签退。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已完成”，考生方可从指定出口离开考点；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未完成”，须等待现场引导员带领考生返回考场完成考试。考生明确表示放弃未完成科目的考试的，须在设备上亲笔签名确认，方可按指定路线离开考点。

注：备考区及考场全程监控，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严禁考生携带手机、无线耳机、智能眼镜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及其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进入考点考场。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服从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如不遵守相关规定，出现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云南艺术学院公共实验楼 210 室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37127、65937128、65954207、65954467